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邱建民先生的通知，其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通过二级市场购入本公司部分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实际控制人及董事长邱建民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邱建民先生基于对目前资本市场形势的认识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以自筹资金在未来 6 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2% 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不低于公司总股本 0.5% 的股份（含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方式：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情况

1. 本次增持前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宝安得胜电子器件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39,771,62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4,512,080 股的 33.72%；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0,128,38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4%。邱建民先生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149,9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6.16%。

此外，邱建民先生兄弟邱为民先生控制的深圳市润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34,942,90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43%。

2. 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董事长邱建民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 3,952,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0.95%，增持均价约为 5.40 元，增持投入总金额约为 2,100

万元。截止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4,081,01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40%，合计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 153,852,63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7.12%，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五）上述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承诺，增持期间自首次增持之日起算不超过十二个月；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超计划增持。

公司将继续关注实际控制人邱建民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